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6977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506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,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及雲林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巨大垃圾,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款與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 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巨大垃圾、家戶及家戶以外產出之巨大垃圾 等一般廢棄物。
-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時,得考量廢棄物清除 處理能力、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、清理時段、廢棄物來源、數 量或規模等,為適當之處理。
-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以資源回收車適當容量及 承重之車次為計;未滿一輛者,以一車次計。其收費標準如下:
 - 一、清除費用:每車次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二、處理費用:每車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之方式如下:
 - 一、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者,申請人應先向執行機關提 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及處理費用,由執行機關排定時 間清理。
 - 二、經各鄉(鎮、市)公所同意自行清運至各鄉(鎮、市) 垃圾轉運站者,仍應繳交處理費。
- 第七條 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 方式者,自來水用戶或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者,每年度可免費清 運一次巨大垃圾,並以一車次為限,超出一車次部分依第五條 規定收費。
- 第七條之一 因執行公務、公共場所環境整理、災後清理所必要、 各公所列管之中低(低)收入戶、每年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

節前二週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同意者,得免收代清除處理費用。

第八條 執行機關應編列清除處理費之歲入、歲出年度預算,處理 費收入應繳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執行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